

經續法林 2008 年 9 月份學昧格西開示《廣論》之重點摘要

97.08.19-97.09.16 開示範圍：廣論 193 頁第 5 行-197 頁第 7 行。此次主要摘錄對三學的簡略解釋。

*三學與前面所學的關聯：

透過苦諦，思惟輪迴的過患；透過集諦，思惟輪迴的趨入過程；透過十二緣起，思惟輪迴的流轉次第。經由這三個步驟的思惟，就可瞭解輪迴毫無精華可言，而對輪迴產生想要脫離的想法。但僅有這種想法仍然不夠，接著要付諸行動：怎樣脫離輪迴？透過實修何種道路，才能達到目標？那就是三學的道路。而唯有善道暇滿的人身才有資格修習三學。

*三學的數量是決定的：

(1)從調心的次第而言：業力煩惱有很多種，而以我執無明為主，它會引發其他的煩惱產生。要滅掉我執無明，就必須與我執無明完全相反的心來對治，這種心稱為無我慧。要有此種勝慧，前提須要使心專一於所緣境，安止於所修的對治上。若心能夠專一安住於對治，則滅掉煩惱的威力就很強，所以慧學產生之前要靠定學。而定學產生之前，內心必須止息，使渙散到外境的粗分之心滅掉，這就要靠戒學。

(2)從得到果位來講：果位是指增上生與決定勝。若戒律未衰損，所得的果為欲界的人、天二種善道。所以要得人天善趣，就要如理如法守護戒律。定學之果是投生上二界。慧學的果是解脫。但解脫不是一世就可達成，故在獲得解脫之前，若墮入三惡趣就無法觀修，所以即使未得到解脫，一定要得到天人善趣的果位，要有增上生，才能夠求取決定勝。

(3)從滅掉煩惱來講：破壞煩惱是要觀察、瞭解煩惱的過患。要達到此目標要靠戒學。壓伏現行煩惱要靠定學。於無間道才能盡斷掉煩惱種子，此是靠觀修無我勝慧，則為慧學。

*三學的次第是決定的：戒律的反面為內心散亂，當把這些排除掉，心才能專一安住。所以戒律為根本，之後才有定學。於心能安住，才能見到無我實相的意義。再三觀修，使實相的意義能夠明現，就能夠滅掉煩惱。

*戒學要具足六分支：亦即必須具足下面六分支，才算是戒學。

1.具有戒律：內心有守護的想法。

2.守護分別解脫戒：為何要守護戒律？因為看到輪迴的過患，想要脫離，這是出離心。在造作的出離心的攝持下，再加上守護戒律的想法。此二者合起來才形成分別解脫戒。

3.根據儀軌：前兩項齊備後，要求取戒律，則須靠儀軌。

4.依儀軌方式進行：要依照儀軌的規定去做，以取得戒律。

5.於諸小罪見大怖畏：取得戒律後，對小過失就會生起恐怖之心，何況大的罪業，更不敢犯，而努力守護戒律，因此戒律沒有衰損，而有清淨的戒淨。

6.如理學習學處：取得戒律後，伴隨有戒律的學處。對於學處如實去做，則於戒律無顛倒。

*定學為四靜慮：

四靜慮是指色界的四禪天，是靜慮的正行，這是道。因為欲界的心太粗糙，不堪駕馭於靜慮的正行；而無色界的心太過微細，捉摸不定，也不堪能。心本身粗細適中，堪能受指揮，則是色界的心。得四靜慮，能令此世住安樂中；若能達四靜慮，心就會寧靜止息。寧靜止息本身就會快樂；而以寧靜止息的心來學習道，則學習亦能帶來快樂，而且對於所緣的境，心都能專一安住。由於專一安住於所緣，就能逐漸得到解脫。

得四靜慮的目標，不是放在我要投生在色界，而是得四靜慮之後，學習道路時，內心也非常快樂，而能成就。

*慧學是通達四諦十六行相：一般人無法現證四諦，但能瞭解四諦十六行相，亦算慧學。

1.苦諦的四特色：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為苦諦四行相。

(1)無常：苦諦是近取蘊，指的是我們的身體。近取蘊是剎那剎那在壞滅的，當原因聚集時，近取蘊就形成了；原因不聚集，近取蘊就消滅掉。所以它的行相是無常。

(2)苦：「近取蘊作為有法，應該是苦，因為是煩惱所控制之故。」近取蘊是由煩惱生出來的，是受煩惱控制的，不是自主的，所以它是苦。

(3)空：「近取蘊作為有法，應該是空，因為作為控制者的其他者是空之故。」亦即，離開五蘊之外的其他者作為控制者，這種控制者根本不存在，是空。而外道主張有一個離開五蘊，與五蘊不一樣的其他者，當作控制者來控制近取蘊。佛教則主張無此控制者。

(4)無我：「近取蘊作為有法，應該是無我，因為自主之我（或者：我之本質）不能成立之故。」

2.集諦的四特色：原因、聚集、普遍產生、助緣，為集諦四行相。

(1)因（原因）：原因講的是十二緣起中的「行」（業）以及「愛」的分支。把它稱之為原因，是因為「為自果痛苦之因」，或者說「能生自果痛苦的原因」。自己的果痛苦從何而來？從集諦而來，所以稱集諦為原因，是因的行相。

(2)集（聚集）：集諦是十二緣起中的業分支與愛分支。為何它有集的行相？因為對於自果痛苦再三產生。「再三產生」是集的行相。

(3)生（普遍產生）：「以十二緣起中的業分支與愛分支作為有法，應該是普遍產生的行相，因為能產生自果猛烈的痛苦的能力之故。」集諦能產生猛烈的痛苦。

(4)緣（助緣）：「以三有的貪愛（愛分支）作為有法，應該是緣，因為作為自果痛苦的具有緣之故。」因此是助緣的行相。

平常我們說集諦，對痛苦而言，它是根本；其次它對痛苦能再三產生，持續不斷；第三，它能非常猛烈的產生；第四個，就自己的果痛苦而言，它是一個具有緣。具此四特色，故稱集諦。

3.滅諦的四特色：滅除、寂靜、豐盛、出離，為滅諦四行相。

(1)滅（滅除）：靠對治的力量之故，將痛苦徹底淨除的離分（離開的部分）而言，稱為滅。

(2)靜（寂靜）：「以對治力使痛苦徹底窮盡作為有法，應該是寂靜的行相，因為遠離煩惱之故，因為煩惱已經寂靜之故。」

(3)妙（豐盛）：「以對治力使痛苦徹底窮盡作為有法，應該是豐盛的行相，因為是利樂（利益與快樂）本質解脫之故。」所謂豐盛，是「已所欲求完全得到。」是指我所想要得到的，都得到了。（中文的「妙」是多義詞，此處應解釋成豐盛。）

(4)離（出離）：「以對治力使痛苦徹底窮盡作為有法，應該是出離的行相，因為是不退轉的解脫之故。」不退轉的解脫是指已把痛苦斷掉，已永遠離開痛苦，後來不再遇到痛苦。

4.道諦的四特色：道路、如理、實修、定給，為道諦四行相。

(1)道（道路）：「現證補特伽羅的本智作為有法，應該是道路的行相，因為是趨入解脫的道路之故。」

(2)如（如理，如實理解）：「現證補特伽羅的本智作為有法，應該是證悟的行相，因為是作為煩惱的正對治之故。」因為對實相的意義如實理解，即是現證，當然是煩惱的正對治。

(3)行（實修）：「現證補特伽羅的本智作為有法，應該是實修的行相，因為對於內心實相不顛倒的實修之故。」不顛倒的實修即是不顛倒的證悟。

(4)出（定給）：「現證補特伽羅的本智作為有法，應該是定給的行相，因為能令痛苦徹底窮盡的道路之故。」這個道路是一定會給你這個果。